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6月3日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学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鲁财资〔2019〕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和依合同约定学校所有或者共有的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设计、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新发现、新理论等涉及到专利技术、保密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法律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

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中技术许可或转让收益奖励，是指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以技术许可、技术转让等方式提供给他人实施转化，从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第五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股权奖励，是指学校以职务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额（作价股数）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

第六条 根据自愿原则，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学校可将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所有权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享有该成果所有权，进行成果转化时，成果转化净收益和股权分配按照协议约定比例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采用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实施。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科技产业管理处、图书馆

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校区教学科研部相关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善体制及机制。

2. 审议决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

3. 组织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细则。

4. 协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

第十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科技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决策部署。

2. 负责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系统性体制机制建设，搭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

3. 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对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予以总结。

4. 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和学校有关部门、单位的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 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兼职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加强技术经纪人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建设运营机制灵活、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和团队。

6. 加强科技成果的创造、保护、经营、转化全过程增值型服务。

7. 发布科技成果信息，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8. 协助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组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签署工作。

9. 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后续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社会投资的资金支持。

10. 按照学校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工作主要职责：

1.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应积极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导、管理、审查转化工作全过程。

2.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一经签订，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单位应依据合同条款，保障转化工作进行顺利。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职责：

1.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成果转化，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进行转化工作。

2.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需安排内部成员收益分配比例等转化工作相关的内容，接受财务监督和执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

3.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对转化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并主动申明与合作方的关联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

4.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积极配合相关方部门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接受监督、检查和质询。

第十三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纳入科研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列入相关单位年度科研基本任务考核指标，与人才工程、岗位评聘、绩效考核、导师上岗挂钩，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四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军人才，推动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建立全校科技成果转化专员制度体系。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中，除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以外，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贡献情况，学校从可支配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给科技成果转化人。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转移机构，在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可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人员奖励和机构能力建设。

科技成果转化人是指：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中，除成果完成人（团队）以外做出贡献的单位（包括：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部门、校内外转移转化机构等）或个人。对于与学校合作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根据合作协议等约定进行奖励。

第三章 成果转化方式、流程及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1.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3.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4.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成果转化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通过协议定价的，要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也可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如有异议，由学校相关部门联合对价格确定过程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异议处理方案，并向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后实施。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转化人可采用下列模式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根据不同的转化模式采取不同的成果转化净收益和股权分配方式。

1. 自行转化：是指科技成果从项目立项、发明披露、专利申请和授权到成果转移转化，以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为主导完成的转化形式。自行转化的收益和股权的分配比例如下：

级数	分配方式	学校比例	校区、学院或相关单位比例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比例	备注
1	净收益	6%	4%	90%	
2	股权	20%	占学校持股所得收益的40%	80%	股权、股红等
3	其他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1、净收益: 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的成交额扣除完成本次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如评估费、许可期间的专利维护费、税金等但不包括前期财政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 2、学校股权由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代持或按照约定执行。			

2. 其他转化形式: 除自行转化外的其他转化形式。其转化收益和股权的分配原则上采用以下比例:

级数	分配方式	学校比例	校区、学院或相关单位比例	转化人比例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比例
1	净收益	6%	4%	20%	70%
2	股权	30%	占学校持股所得收益的20%	占学校持股所得收益的50%	70%
3	一事一议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收益安排另行确定。			
4	其他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程序。

科技处负责组织技术合同的报审、签订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等工作。

1. 合同价款 ≤ 100 万元, 由科技处审核批准。

2. 100 < 合同价款 ≤ 300 万元, 由科技处会同法律事务室审

核，由科技处批准。

3. 300 万元 < 合同价款 ≤ 500 万元，由科技处会同法律事务室审核，并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主要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4. 合同价款 > 500 万元，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

5. 对于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价入股）的，由科技处会同法律事务室审核，并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一条 以学校拥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成立的学科性公司（以下简称作价入股学科性公司）纳入投资型经营性资产管理。作价入股学科性公司的设立须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就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等事项进行审核论证，签署意见后送科技产业管理处。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课题负责人应当积极转化科技成果，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据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研究开发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和其他科技成果完成人要协商形成奖励分配方案。对在研究开发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分配总额的

50%。

第二十五条 学校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得收益主要用于：

1. 学校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委托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对科技成果推广、转移转化等工作。

2. 奖励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3. 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与其它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产生的新的发明创造，该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属通过合同约定。

第四章 权益保障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职工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参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学校协议，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科技成果完成团队虚构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由科技成果完成团队承担责任；违反国家技术秘密保密规定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技术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合作企业同类的业务，给企业和学校造成损失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企业和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

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我校或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或学校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相关部门和领导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应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实施。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应积极配合学校与合同相对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中约定的经济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成交价。如发生赔偿或补偿责任，由获益方按实际获得收益分配比例分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法（试行）》（山科大科字〔2017〕3号）同时废止。

